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现金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56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2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0
五、 评估基准日	30
六、 评估依据	30
七、 评估方法	3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8
九、 评估假设	40
十、 评估结论	4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6
评估报告附件	4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为人民币 37,935.41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94.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41.07 万元(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人民币 37,935.4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94.34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41.07 万元。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444.54 万元，评估增值 132,903.48 万元，增值率为 520.35%。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

法定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89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89 号

法定代表人：吴贤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55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PS 版、橡皮布、印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2008年3月11日,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有限”)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013743号),正式成立。

2011年3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31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科斯伍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82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2,21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9万元。

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50万股。2011年03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8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科斯伍德”,股票代码“300192”。

2. 发行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发行人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3号《验资报告》。

(2) 2014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发行人以公司总股本11,0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3.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贤良先生，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前十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贤良	90,840,000	37.45
2	吴艳红	18,872,500	7.78
3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579,900	1.48
4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867,625	1.18
5	黄晓军	2,059,175	0.85
6	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国创证券投资基金	2,040,000	0.84
7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聚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9,017	0.84
8	深圳市前海安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唐商安卓稳健 1 号私募基金	2,008,439	0.83
9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1,927,900	0.79
1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686,920	0.70
合 计		127,911,476	52.74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办公楼 1 幢 1 单元 15 层 11528-1153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良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65.40 万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教育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及交流；教育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文化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管理(不含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国家认可的一般经营项目执业证书培训管理)；文化教育项目网络交流服务、文化艺术咨询；网络技术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有限”),于2006年6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马良铭、明旻和董兵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其中,马良铭出资300.00万元,明旻出资150.00万元,董兵出资50.00万元,所有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14日,西安泾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泾渭设验字(2006)第3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14日,各股东均按规定缴纳货币出资共计500.00万元。

2006年6月14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100002080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良铭,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枫叶新都市杰座公寓1102室(A区10号楼),营业期限为4年。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教学用具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代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马良铭	300.00	货币	60.00%
2	明旻	150.00	货币	30.00%
3	董兵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马良铭和明旻因个人原因未在西安长期居住,而公司登记机关和其他监管机关很多事项均要求股东当面签署,因此,为了方便公司经营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股东马良铭和明旻分别委托刘璐和杨爽代持其在龙门有限持有的股权。

2009年3月3日,刘璐与马良铭签署了《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刘璐

签署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未向马良铭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仅是代实际出资人马良铭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在股权代持期间，未经马良铭允许的情况下，不对所代持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如马良铭欲对本人代持的股份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置，本人承诺无条件给予配合。

2009年3月3日，杨爽与明旻签署了《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杨爽签署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未向明旻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仅是代实际出资人明旻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在股权代持期间，未经明旻允许的情况下，不对所代持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如明旻欲对本人代持的股份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置，本人承诺无条件给予配合。

2009年3月2日，龙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1)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良铭将其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300.00万元)转让予刘璐，同意明旻将其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150.00万元)转让予杨爽；(2)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良铭变更为董兵，同时选举董兵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杨爽为监事；(3)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服务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教育科技及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教学创业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国际教学项目的交流开发与服务；(4)公司的地址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枫叶新都市杰座广场1506室。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璐	300.00	货币	60.00%
2	杨爽	150.00	货币	30.00%
3	董兵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龙门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

转让事宜。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璐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0%的股权(275.00 万元)以及杨爽持有的公司 30.00%的股权(150.00 万元)转让予陈维萍，同意刘璐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25.00 万元)转让予马良彩；同时选任陈维萍为监事。

2014 年 6 月 26 日，刘璐接受实际出资人马良铭的指示将所代持的 55.00%公司股权转让给陈维萍，5.00%公司股权转让给马良彩；杨爽接受实际出资人明昱的指示将所代持的 30.00%的股权转让给陈维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7 月 29 日，龙门有限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9149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维萍	425.00	货币	85.00%
2	马良彩	25.00	货币	5.00%
3	董兵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5 日，刘璐、杨爽分别出具《承诺书》，对股权代持的行为进行确认并承诺：“1、在股权代持期间，未在不经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人)允许的情况下，对所代持的股权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未与第三人发生任何纠纷；不存在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和政府调查；2、代持人未对所代持的股权作出任何越权处理，未因代持关系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否则代持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3、所有涉及代持关系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因为代持关系追究被代持人任何责任。”

(4) 2015 年 11 月股权变更

2015 年 10 月，股东马良铭和代持人刘璐、股东明昱和代持人杨爽分别以龙门有限股东陈维萍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付款义务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刘璐、杨爽与陈维

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维萍分别向马良铭、明旻返还龙门有限 55%、30%的股权并配合马良铭、明旻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陈维萍向马良铭、明旻分别承担违约损失 5 万元、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中民四初字第 00553 号、005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杨爽、刘璐与被告陈维萍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被告陈维萍向原告明旻、马良铭分别返还龙门有限 30%、55%的股份，并协助原告明旻、马良铭办理变更登记；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被告陈维萍分别赔偿原告明旻、马良铭人民币 2 万元、3 万元。原告杨爽、刘璐、被告陈维萍在判决书送达 15 日内，原告明旻、马良铭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上诉。

2015 年 11 月 26 日，陈维萍出具《承诺书》，承诺服从前述判决，不再上诉，如由此产生纠纷，一切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

2015 年 11 月 26 日，龙门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按照(2015)西中民四初字第 00554 号和第 005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将陈维萍持有的龙门有限 55%的股权(275 万元)，恢复为原股东马良铭名下；将陈维萍持有的龙门有限 30%的股权(150 万元)，恢复为原股东明旻名下。龙门有限已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诉讼各方并未提出上诉，股权变更已无争议情形。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马良铭	275	货币	55.00%
2	明旻	150	货币	30.00%
3	董兵	50	货币	10.00%
4	马良彩	25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工商档案、龙门教育确认及各代持股东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权代持及纠纷均已经清理完毕，龙门教育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股东本人合法出资，均为股东本人持有，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行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5)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龙门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决议同意马良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的股权(13.50 万元)转让予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20.00 万元)，转让予方锐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的股权(1.50 万元)，转让予田珊珊；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的股权(15.00 万元)，转让予丁文波；同意马良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5.00 万元)，转让予徐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的股权(0.50 万元)，转让予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维持 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良铭	225.00	45.00%
2	明旻	150.00	30.00%
3	董兵	50.00	10.00%
4	方锐铭	20.00	4.00%
5	马良彩	19.50	3.90%
6	丁文波	15.00	3.00%
7	徐颖	5.00	1.00%
8	田珊珊	1.50	0.30%
9	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3.50	2.70%
10	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7 日，龙门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龙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2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龙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40,111,481.76 元。

2016 年 1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16 号《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龙门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4,320.68 万元。

2016 年 1 月 16 日，龙门教育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2007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龙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111,481.76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本总额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龙门有限全部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龙门有限净资产认购，剩余经审计的净资产计入龙门教育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200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止，龙门教育已将龙门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中的 40,111,481.76 元折合为：股本 500 万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 35,111,481.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龙门教育已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2 月 3 日，龙门教育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869936802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良铭	2,250,000	45.00%
2	明旻	1,500,000	30.00%
3	董兵	500,000	10.00%
4	方锐铭	200,000	4.00%
5	马良彩	195,000	3.90%
6	丁文波	150,000	3.00%
7	徐颖	50,000	1.00%
8	田珊珊	15,000	0.30%
9	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35,000	2.70%
10	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7) 2016 年 1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12 月 24 日，徐颖、丁文波、汇君资管、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德睦投资与龙门教育及其股东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田珊珊、翊占信息签订《增资协议》(注)。徐颖、丁文波、汇君资管、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德睦投资分别以人民币 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对龙门教育进行增资。

2016 年 1 月 17 日，龙门教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龙门教育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600,000.00 元，即普通股 5,600,000 股；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徐颖、丁文波、汇君资管、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德睦投资分别认购 50,000 股、150,000 股、100,000 股、100,000 股、2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即增加普通股 600,000 股。本次增资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2 月 4 日，龙门教育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6年3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8日止，龙门教育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股本溢价59,400,000.00元。

2016年3月10日，龙门教育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869936802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龙门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良铭	2,250,000	40.18
2	明旻	1,500,000	26.79
3	董兵	500,000	8.93
4	丁文波	300,000	5.36
5	方锐铭	200,000	3.57
6	马良彩	195,000	3.48
7	徐颖	100,000	1.78
8	田珊珊	15,000	0.27
9	德睦投资	200,000	3.57
10	翊占信息	135,000	2.41
11	汇君资管	105,000	1.87
12	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1号基金	100,000	1.79
合计		5,600,000	100.00

(8) 2016年7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4月22日，龙门教育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4月26日，龙门教育向股转公司《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龙门教育字【2016】第6号)。2016年7月27日，股转公司

出具《关于同意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43号)。2016年8月22日起,龙门教育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830,证券简称为“龙门教育”。

(9) 2016年9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8月24日,龙门教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9日,龙门教育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龙门教育拟以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发行不超过644,000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每股133.93元(含)。

2016年10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3-0024《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8日,龙门教育已收到9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6,875,820元,其中:新增股本57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0,000元后余额74,021,08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名特定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出资额视为放弃认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174,000元,变更后股本为6,174,000元。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332号《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龙门教育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574,000股,新增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孙淑凡	70,000
2	汇君资产汇盈5号股权投资基金	70,000
3	汇君资产稳盈6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39,000
4	新材料创投	70,000
5	西安丰皓	5,000
6	国都申瑞创赢股权投资基金	14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7	国都证券	80,000
8	红塔证券	50,000
9	财富证券	50,000
合计		574,000

龙门教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6年12月12日，龙门教育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86993680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龙门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良铭	2,250,000	36.44
2	明旻	1,500,000	24.30
3	董兵	500,000	8.10
4	丁文波	300,000	4.86
5	方锐铭	200,000	3.24
6	马良彩	195,000	3.16
7	徐颖	100,000	1.62
8	田珊珊	15,000	0.24
9	孙淑凡	70,000	1.13
10	德睦投资	200,000	3.24
11	翊占信息	135,000	2.19
12	国都申瑞创赢股权投资基金	140,000	2.27
13	汇君资管	105,000	1.70
14	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1号基金	100,000	1.62
15	国都证券	80,000	1.30
16	汇君资产汇盈5号股权投资基金	70,000	1.13
17	新材料创投	70,000	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红塔证券	50,000	0.81
19	财富证券	50,000	0.81
20	汇君资产稳盈 6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39,000	0.63
21	西安丰皓	5,000	0.08
合计		6,174,000	100.00

(10) 2017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12 月 7 日，龙门教育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资本公积 168,483,301.76 元每 10 股转增 200 股，共计转增 123,48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使用的 123,480,000 元全部为龙门教育资本(股本)溢价部分，股东无需纳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龙门教育的股本由 6,174,000 股变更为 129,654,000 股。

2017 年 1 月 18 日，龙门教育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869936802 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龙门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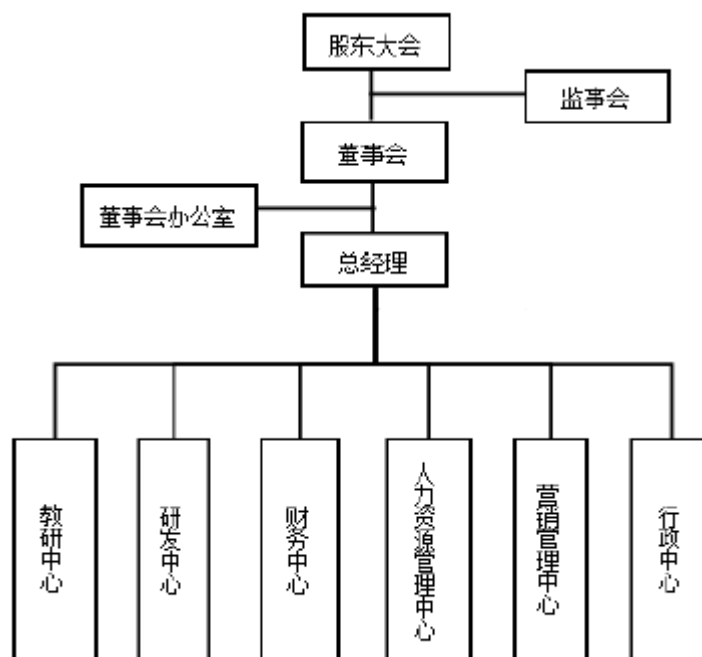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1	马良铭	47,250,000	36.443	境外自然人
2	明旻	31,500,000	24.295	境外自然人
3	董兵	10,500,000	8.098	境内自然人
4	方锐铭	4,200,000	3.239	境内自然人
5	马良彩	4,095,000	3.160	境内自然人
6	丁文波	3,150,000	2.430	境内自然人
7	徐颖	2,100,000	1.620	境内自然人
8	孙淑凡	1,398,000	1.078	境内自然人
9	谢闻九	98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0	田珊珊	315,000	0.243	境内自然人
11	翊占信息	2,835,000	2.187	普通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12	德睦投资	4,200,000	3.239	有限合伙企业
13	智百扬投资	3,144,000	2.425	有限合伙企业
14	申瑞汇赢	980,000	0.756	有限合伙企业
15	慕远投资	980,000	0.756	有限责任公司
16	汇君资管	2,205,000	1.701	股份有限公司
17	汇君资产新三板 成长1号基金	2,100,000	1.620	契约型基金
18	新材料创投	1,470,000	1.134	有限合伙企业
19	汇君资产汇盈5 号股权投资基金	1,470,000	1.134	契约型基金
20	汇君资产稳盈6 号股权投资私募 基金	819,000	0.632	契约型基金
21	国都证券	1,680,000	1.296	股份有限公司
22	红塔证券	1,050,000	0.810	股份有限公司
23	财富证券	1,050,000	0.810	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安丰皓	105,000	0.081	股份有限公司
25	顾金妹	50,000	0.039	境内自然人
26	崔岩	9,000	0.007	境内自然人
27	杨珩	6,000	0.005	境内自然人
28	王幼华	4,000	0.003	境内自然人
29	旭方股票精选1 号基金	3,000	0.002	契约型基金
30	李岩	2,000	0.002	境内自然人
31	李永忠	1,000	0.001	境内自然人
32	孙少文	1,000	0.001	境内自然人
33	朱海波	1,000	0.001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34	张水来	1,000	0.00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29,654,000	100.00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基准日，龙门教育的经营管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2)截至基准日，龙门教育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2003年7月7日	100	100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36号	100%	中考、高考补习。(龙门培训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61011370000110号)
2	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1999年	3	3	西安市东关南街龙渠堡29号	100%	高考补习、考前辅导。(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为教民161010370001601号)
3	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500	5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9层B-1001	1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	180	180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五路蛇口网谷万联大厦B栋4层02号房	100%	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5	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3000	3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0层A-1105-010	66.67%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上海隆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100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99 号 2 幢 1 层 1085 室	100.00%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武汉龙门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05 日	100	100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黄家湾 40 号	100.00%	教育项目的研究、开发及交流，教育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近两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流动资产	5,289.74	23,051.77	28,36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	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	499.98	2,491.75
固定资产	1,688.94	2,520.42	2,556.96
在建工程	-	1,156.01	1,268.65
无形资产	10.92	31.28	30.50
长期待摊费用	744.87	2,777.20	2,76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6	203.44	20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7,960.33	30,490.11	37,935.41
流动负债	2,173.99	5,361.47	12,394.3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173.99	5,361.47	12,394.34
所有者权益	5,786.34	25,128.63	25,541.0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858.31	26,300.83	26,965.16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15,059.72	24,116.58	5,280.53
减：营业成本	4,214.61	9,608.96	2,95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43	353.53	45.69
销售费用	1,294.87	3,017.02	905.11
管理费用	3,020.02	5,225.38	874.90
财务费用	-9.14	-66.56	-12.94
资产减值损失	25.88	-9.30	28.56
加：投资收益		-0.02	-8.24
其他收益			147.26
二、营业利润	6,001.05	5,987.52	624.20
加：营业外收入	273.09	555.88	1.23
减：营业外支出		50.83	4.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三、利润总额	6,274.14	6,492.57	621.41
减:所得税费用	1,162.95	603.45	208.98
四、净利润	5,111.19	5,889.12	412.43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3.16	6,989.34	664.3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体):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流动资产	3,888.65	20,735.74	24,59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8.67	1,908.67	1,908.67
固定资产	871.38	1,407.09	1,492.02
在建工程	-	1,156.01	1,268.65
无形资产	10.35	8.05	7.67
长期待摊费用	310.17	889.94	85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7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6,389.22	26,105.56	30,134.11
流动负债	1,651.19	2,301.20	5,537.7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651.19	2,301.20	5,537.73
所有者权益	4,738.03	23,804.36	24,596.3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单体):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9,418.06	13,087.96	2,472.48
减: 营业成本	2,491.75	4,633.51	1,32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69	192.67	10.88
销售费用	417.63	507.00	33.76
管理费用	1,231.48	1,843.23	186.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财务费用	-3.55	-60.78	-18.13
资产减值损失	-	0.49	3.04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952.07	5,971.84	931.84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0.04	0.02
三、利润总额	4,952.07	6,021.80	931.82
减：所得税费用	1,240.95	408.64	139.81
四、净利润	3,711.12	5,613.16	792.0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科斯伍德拟以现金收购龙门教育部分股权。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出具了公告编号为 2017-031 号《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为人民币 37,935.41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94.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41.07 万元(合并口径)。

(三)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概况

1. 主要实物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设备和车辆，实物资产分布位于其各地办公区内。

(1)房屋建筑物

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 5 项，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楼，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 1528-1532 号。

该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229.80 平方米，企业于 2016 年 4 月购买该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栋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证书号分别为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39762 号、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39744、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39743、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39745、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39764 号。

(2)运输设备

企业的运输设备为陕西牌照和粤牌照的北京现代汽车、别克轿车、五菱宏光汽车、克莱斯勒轿车、奔驰商务等。车辆总体状况良好，截至清查日，均可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属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88,067.10	236,495.23
2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736,913.93	350,403.70
3	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50,297.00	379,256.78
合计		2,375,278.03	966,155.71

(3)电子设备及其他

企业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为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主要包括：电脑、相机、手机、打印机、交换机、服务器、监控设备、冰柜、宽带设备、录音仪、投影仪、高拍仪、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购于 2013 年至 2016 年，截至清查日，大部分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属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790,860.10	10,340,819.08
2	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	1,338,553.00	1,102,253.72
3	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1,856.88	143,698.72
4	北京龙们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9,680.00	62,428.40
5	成都龙跃门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83,280.00	79,130.08
6	合肥龙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4,551.00	102,878.18
7	苏州龙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499.00	5,000.33
8	太原市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4,987.00	142,202.66
9	武汉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89,898.30	412,577.28
10	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992,482.85	573,458.38
11	西安见龙拼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625.80	40,905.36
12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10,025,889.20	6,464,142.10
13	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7,744.00	69,212.01
14	长沙龙百们尚纳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75,938.00	521,547.47
15	郑州龙跃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2,195.54	78,658.09
16	株洲新龙百们尚千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614.00	60,903.02
合计		30,170,654.67	20,199,814.88

2.长期股权投资

1)控股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7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
1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2003.07	唯一举办人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
2	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1999	唯一举办人	全封闭中、高考

				补习培训
3	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	100.00%	K12 课外培训
4	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3.06	100.00%	教学辅助软件研发与销售
5	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	66.67%	K12 课外培训
6	上海隆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	100.00%	空壳公司，无业务开展
7	武汉龙门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	100.00%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

2)控股孙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门教育下属子公司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龙云课”)、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们科技”)各有部分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母公司	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
1	西安见龙拼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见龙云课	51.00%	K12 课外培训
2	北京龙们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3	武汉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4	长沙龙百门尚纳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5	郑州龙跃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6	南昌龙百门尚纳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7	株洲新龙百们尚千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8	苏州龙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9	太原市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10	合肥龙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11	成都龙跃门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12	天津龙门尚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龙们科技	51.00%	K12 课外培训

3)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三项非控股股权投资，均为 2016 年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值
1	北京奇点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	2016.08	500,000.00
2	北京虚拟现实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16.07	2,000,000.00
3	新余龙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8%	2016.12	25,000,000.00

3.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门教育在建工程系尚未完工的装修工程，主要为华美校区综合楼装饰装修，目前已基本完工尚未验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1	华美校区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2016 年 5 月	12,686,491.59

2.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门教育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办公软件，包括金蝶 K3cloud、pexip 视频会议平台软件、快解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属单位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	76,666.62
2	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28,333.33
3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9,728,109.00	7,884,459.49
合计		10,083,109.00	8,189,459.44

(2)无形资产-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门教育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龙门教育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694792	9	2017/4/21-2027/4/20
2	龙门教育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694790	38	2017/1/28-2027/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3	龙门教育	Longmenedu	18694788	41	2017/1/28-2027/1/27

(3)无形资产-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龙门教育子公司深圳跃龙门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电子多媒体阅读软件 V1.0	2014SR181125	2014.11.25
2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交互式教学系统 V1.0	2015SR117194	2015.6.27
3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教学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27520	2014.3.6
4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培训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4SR180958	2014.11.25
5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无线教学评估系统 V1.0	2015SR117578	2015.6.27
6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移动教育平台软件 V1.0	2015SR117106	2015.6.27
7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远程教育培训系统 V1.0	2015SR117101	2015.6.27
8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校区管理系统 V1.0	2016SR147349	2016.6.20
9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儿童读写平台 V1.0	2016SR147353	2016.6.20
10	深圳跃龙门	跃龙门家庭教育社区平台 V1.0	2016SR147420	2016.6.20

(4) 无形资产-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门教育共拥有域名 7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longmenedutech.com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3
2	longmenedu.com.cn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2018/02/08
3	Pkedu.com	上海隆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2
4	wordtraining.cn	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12/16
5	51pkedu.net	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2
6	lmedusz.com	苏州龙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8
7	lmsxedu.com	北京龙们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3

(5) 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门教育共拥有著作权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美术作品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标志	国作登字 -2016-F-00246011	龙门有限	2016/1/11

3.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为企业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详见上述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2 月 28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委托方商议考虑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最终经委托方管理层确认。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2017-031)；

2.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3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 8.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
-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修订);
- 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4.企业的主要业务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提供的相关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龙门教育作为教育培训行业优秀企业，历经多年发展，盈利模式成熟、稳定，资产配置合理，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采用收益法具有可行性。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教育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选取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收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采用市场法具有可行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提供培训服务的轻资产公司，人力资源、品牌价值、商誉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预测中，对于龙门教育及其旗下控股公司，采用合并口径预测，以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企业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根据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至2022年末。

(3)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

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9)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收益法测算中，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合并预测。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以审定后的净资产乘以龙门教育所持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

(10)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收益法测算中，评估人员根据少数股东股权比例，确定预测期及永续期内少数股东损益，以少数股东损益占各年预测利润合计数占比确定应当扣除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二)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其适用前提如下：

1.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模型

教育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截止评估基准日，国内教育行业上市

公司较少，且部分企业上市时间较短，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近两年，中国证券交易教育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因此可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1)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步骤

1)选择可比案例

①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市场作为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②选择准可比交易案例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③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参考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案例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等的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7月2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7年3月22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评估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的情况，我公司依照评估计划成立了包括资产清查、收益法、市场法在内的3个项目小组，并分别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

评估工作计划，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4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

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企业拥有的办学许可证等各项经营资质可以续期;
- 5.假设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持续至预测期末,其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的全资子公司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拥有的高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持续享有。
- 6.假设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到期后可正常续期。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

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人民币 37,935.4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94.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41.07 万元。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444.54 万元，评估增值 132,903.48 万元，增值率为 520.35%。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在 127,200.00~179,600.00 万元之间。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价值为人民币 158,444.54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127,200.00~179,600.00 万元之间，收益法评估结果处于市场法估值区间，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龙门教育作为一家主营中、高考封闭式培训、教育辅助软件研发与销售及 K12 课外培训的轻资产公司，凭借其良好的口碑、多年的办学经验、完备的师资力量，使龙门在 K12、中高考培训行业拥有一定市场地位。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比较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合理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

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综上，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8,444.54万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培训学校相关

截至评估基准日，由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举办人的民办学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资质
1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2003年7月7日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36号	100%	中考、高考补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 可证 161010370001601
2	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1999年	西安市东关南街龙渠堡29号	100%	高考补习、考前辅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 可证 16101137000011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两个学校2015、2016、2017年1~2月报表

中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6.83 万元, 5,452.27 万元, 1,002.72 万元。未来年度, 龙门教育会将上述两个学校的经营业务逐渐转移至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期后分红事项

2017 年 5 月 8 号,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该公告, 龙门教育于 2016 年发放的含税现金红利合计为人民币 51,861,600.00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培训场所权属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华美校区、咸宁东路校区,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下属的长安南路校区均和相关学校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 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合作方为项目提供教学场地, 其中包括教学楼、宿舍楼和食堂等配套设施, 截至目前, 合作方并未提供房屋和土地的权属证明; 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场地中,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存有权属瑕疵, 即出租人非产权人本人, 出租人尚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次评估未考虑培训场地权属问题对未来经营办学的影响。

4.龙门教育部分子(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不含教育培训)”等类似表述的事项

龙门教育旗下从事初、高中一对一课外培训和小班课外培训的公司制主体中, 有 5 家公司经营范围描述中存在(不含教育培训)等类似表示,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武汉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太原市龙门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培训、家教);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龙门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项目的研究、开发及交流, 教育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长沙龙百门尚纳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县泉塘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学仪器销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补习及升学、留学中介)；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软件开发；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沙龙百门尚纳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县星沙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学仪器销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补习及升学、留学中介)；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软件开发；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该类经营范围包含“不含教育培训”等类似表述的公司，根据龙门教育办理该类公司注册或经营范围变更具体经办人员及龙门教育的说明，该类公司曾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基于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管理办法尚未出台或其经营范围登记系统目录中不含“培训”或“教育培训”表述等事由，未受理该类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类公司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该类公司占龙门教育合并范围内公司数量比例不足 10%，占比较小。

根据龙门教育出具的承诺，龙门教育将就该类公司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事宜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并承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及该类公司注册地的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正式实施后的 3 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此外，龙门教育实际控制人马良铭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国家或地方的立法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就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管理细则，导致龙门教育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因此办理相关许可或法律手续的，本人应确保龙门教育及其附属公司能够按要求办理，以使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承担办理相关许可或法律手续的一切费用，及因无法办理或

未及时办理而给龙门教育、科斯伍德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简荷叶

资产评估师：胡 政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